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
2號

聯絡人：張璉心

電話：02-2320-6113

電子信箱：lhchang@oop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14001171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停車場法第四條、第三十二條及
第三十八條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4年11月19日華總一義
字第1140011718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24號（另見本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交通部

副本：